

2016.7.27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邮箱:zjfzb@vip.sina.com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制报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zol.com.cn

星期三 | 农历丙申年六月廿四
第5051期
今日12版



6版

Z 广角

强化安保 放假限行 加大投入
看各国如何主办国际盛会

12版

Z 纵深

湖州特警队出了个“发明家”

售价三五万的训练装备,他用1000元就做出来了

省公安厅部署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坚决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



Z 本报首席记者 沈洁琼

本报讯 25日下午,省公安厅召开党委会,专题部署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徐加爱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管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G20安保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公安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坚决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今年我省消防、道路交通、危化品等安全生产领域总体保持平稳,但隐患仍然较多,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形势严峻,要时刻绷紧安全管理这根弦,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警动员、全警参与,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尽最大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防止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会议强调,当前要重点围绕峰会安保,坚持从严从狠从快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留一个盲点、不留一个漏洞。对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处置,做到一刻不耽误、事不过夜。对整治难度大、确实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该关停的立即关停,决不手软、不留余地。要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上下苦功、出实招、发狠劲,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业主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社会媒体监督责任体系。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铁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

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发改、安监、建设、交通运输、港航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要广泛动员媒体和社会力量参与排查、举报重大隐患,强化整治监督,形成全社会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浓厚氛围。同时,要加强针对不同灾害事故、环境条件下的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高组织协调、应急联动、现场施救的能力水平,提升防灾救援水平,努力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到最小。



领国际卡 享同城待遇

通讯员 吕斌 摄

昨天,义乌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内,来自新加坡、哥伦比亚、约旦等国的15名常驻外商,高兴地领取了义乌首批“义乌国际卡”,他们将享受义乌市民同城待遇。

义乌现有常驻外商1.3万多人,义乌市民卡发放中心面向外商推行“义乌国际卡”,领卡外商可享受基本养老、子女教育等社会保障。

公职人员当“老赖” 单位“一把手”来约谈

Z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叶旭耀 徐楚楚

青田某街道党政办主任邹某最近被单位领导约谈了,起因是他帮人为一笔贷款担保,对方还不上钱,他也跟着成了“老赖”……

作为公职人员,本应带头诚实守信,但少数人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当起“官赖”。为此,青田法院联合青田县纪委、青田县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敦促涉民事执行案件公职人员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采取集中约谈通报、纳入换届考察、酌情函询调查、畅通反馈渠道等形式,破解涉公职人员民事案件执行难。

连日来,青田法院多次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截至目前,已有14名公职人员被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义务,执结案件25件,执行到位412万元。

这几年,公职人员参与经济活动越来越频繁,要么是自己借钱投资生意,要么是为他人担保贷款,不少人为此卷入经济案件,要承担还款和担保义务。

44岁的邹某是青田县某街道党政办主任。今年2月24日,稠州商业银行丽水青田支行向青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张某、郭某归还本金27.85万元。邹某就是这笔贷款的担保人,银行方面同时要求邹某承担借款本息的连带清偿责任。

青田法院的执行人员调查发现,张某和郭某还有多起民事案件没有了结,两人唯一的住房虽然已经被查封,但由于一些政策性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暂时没办法处置。执行人员又调出了他们的车辆和银行账户等情况,发现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结这起案件的最大希望,落在了作为担保人的邹某身上。但执行人员无论是传唤邹某到法院谈话,向他所在的街道

发函,还是对他采取限制出境等执行手段,都收效甚微。邹某总是说自己不是主债务人,一直拖延着。

根据青田法院与组织部、纪委联合出台的《通知》,有涉公职人员的执行案件,首先由青田县组织部发文至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通知到单位负责人,要求“一把手”向法院了解相关情况,约谈被执行人,做好谈话记录。如果被执行人属于青田县管干部的,则由县组织部及所在单位的联系县领导进行约谈与督促。

于是,街道负责人找到邹某谈话,并督促邹某履行义务。随后,邹某便主动到法院履行了全部义务,案件也随之执行完毕。

青田法院副院长周永平介绍,《通知》还规定,结合近期干部换届考察,将涉案情况纳入对拟提拔转重要岗位人员的考察内容。对涉案多、标的额大的被执行人,要求所在单位暂停其重要职务或者调离重要岗位。对于县管干部、纪检干部涉案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及一般公职人员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由青田县纪委对其函询,调查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活动、借用管理对象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其他被执行人由所在单位纪检组调查了解,发现有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处置。

另外,在畅通反馈渠道方面,青田县组织部、青田县纪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涉公职人员执行名单信息沟通反馈工作。青田法院也安排专人梳理、更新名单,每周将反馈报至有关单位及公职人员被执行人所在单位,每月还向纪委通报公职人员涉经纠纷案件情况。

“公职人员应该在社会上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其中少数人却不尊重和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这一现象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政府形象,损害了司法权威。”周永平说,希望通过《通知》向这一执行顽疾开刀,解决公职人员欠款不还的难题。

腾讯微博地址: <http://t.qq.com/zjlawyers>
新浪微博地址: <http://weibo.com/zjlawyers>



跨越新浪腾讯的
浙江微博律师团强势出击